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200号栢悦中心5楼 邮编：230022

电话(Tel)：(86-551) 65609815 传真(Fax)：(86-551) 65608051

网址(Website)：www.chengyi-law.com 电子信箱(E-mail)：chengyilawyer@163.com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9]第 302 号

**致：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科技”或“公司”）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之约定，指派鲍金桥、束晓俊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作为东华科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公司已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本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合规性、履行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以及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本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权激励之目的使用，非经本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基于以上声明，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

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东华科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12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68名激励对象授予1012.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3.79元/股。本激励计划履行了如下审批程序:

(一)2019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吴光美先生、崔从权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初步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19年9月20日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公告栏等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三)2019年11月18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国资考分[2019]682号《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2019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吴光美先生、崔从权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第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五) 2019年12月20日, 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 2019年12月23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联董事吴光美先生、崔从权先生回避表决, 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同意以2019年12月23日为授予日, 向符合条件的168名激励对象授予1012.5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 本律师认为, 东华科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1、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9年12月23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3日。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2019年12月23日为授予日, 向符合条件的168名激励对象授予1012.5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 本律师认为, 东华科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获售条件

根据《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激励对象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 才能获授权益: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 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 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 下同) 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 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 议事规则完善, 运行规范;
-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 基础管理制度规范, 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 4、发展战略明确, 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 经营业绩稳健; 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
-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 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 2、任职期间, 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

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五）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1、2018 年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 7%，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业绩水平，且不低于公司前三年平均业绩水平；

2、相比 2017 年，2018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业绩水平，不低于公司前三年平均业绩水平，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3、2018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 5 次，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业绩水平，不低于公司前三年平均业绩水平，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4、2018 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Delta$  EVA）大于零。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ROE）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符合上述规定，满足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综上，本律师认为，东华科技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日的确定程序、获授条件成就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授予确认手续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19]第 302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束晓俊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